

绩效自评核查结果表

部门（盖章）： 昌黎县司法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2020年度县级项目绩效自评核查情况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（调整后）	主管部门（单位）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	未完成原因
1	提前下达2020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（冀财政法[2019]23号	31.000000	昌黎县司法局	95	优	
2	冀财政法[2020]35号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18.000000	昌黎县司法局	92	优	
3	社区矫正经费	5.000000	昌黎县司法局	99	优	
4	提前下达2020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（冀财政法[2019]19号）	10.080000	昌黎县司法局	97	优	
5	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冀财政法[2019]	59.000000	昌黎县司法局	94	优	
6	法律援助	5.000000	昌黎县司法局	94	优	
7	法律援助	8.000000	昌黎县司法局	94	优	
合计		136.08				

情况汇总：2020年本部门项目库项目总数 7（个），涉及单位 0（个），共计财政资金（调整后） 136.08（万元），完成自评项目 7（个），未完成自评项目 0（个）。

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情况

序号	自评部门名称	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	所属预算单位数量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	未完成原因
1	昌黎县司法局	815.4	1	87.27	良	
2						
合计						

备注：1.项目名称、自评部门、自评结果需与《2019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《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》相符。2.自评结果填写优、良、中、差（优：90（含）-100分；良：80（含）-90分；中60（含）-80分；差：60分以下）。

填报人：刘艺成

填报日期：2021年3月13日

